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0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0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327-04-01-331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	联系方式	158******9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宜阳县电子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2度14分3.250秒，34度31分59.8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2020）及其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规划范围内，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2。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四），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电子工业零部件，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

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山野、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环境保护衔接情况：根据调整后的范围，除现有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污水由管道收集后进入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外，洛河以南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西庄和洛宜交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五），污水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规划定位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是：宜阳县未来产业和空间发展的主要载体，重点发展以铸造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型装备配套产业、硅材料生产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和相应的配套产业为主导，集商业贸易、科研教育、生活居住为一体，功能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山水宜居城区。

（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调整方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含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不属于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的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总量控制</td><td>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实施区域削减替代。</td></tr>
</table>
综上分析，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允许行业，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且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等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意见）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区域管控单元编号 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①生态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最终纳入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152.92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 262 个，均属于优先保护区。
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根据洛阳市生态保</td></tr>
</table>

护红线划分结果，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六）。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使用电为能源，由市政电力供应系统提供。本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ZH4103272000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专用	相符

	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设备制造业，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不新增 VOCs 量；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 VOCs 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贮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内，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	相符

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可以实现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宜阳县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4 号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	本项目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集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VOCs采取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经采取集气罩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宜阳县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5号）		
	（四）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11.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质改造，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水平。黄河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宜阳县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6号）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项目《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VOCs环境监管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进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涂装中心项目除外）。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VOCs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VOCs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专业园区。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原料VOCs含量低，可从源头减少VOCs的排放。本项目排放的VOCs，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相符

	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达标排放。	相符

5、文物保护

宜阳县旅游资源主要有花果山森林公园和灵山寺两处，其次有福昌阁、五花寺塔、虎头寺等处，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邵窑遗址、五花寺塔、苏阳遗址、灵山寺、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 8 处。距离产业集聚区较近的省级文物古迹为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集聚区北临宜阳县规划的大型县级城郊森林公园。

经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保护遗址为隋唐洛阳城西苑遗址，厂界距离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最近距离约为 2.4km（见附图七），故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

6、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及《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均为孔隙浅层地下。

宜阳县城区三个集中供水厂均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相距较近的第二水厂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3km。

第四水厂及第五水厂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55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各设置 1 个水井，水源为浅层地下，均位于室内，第四水厂水井东临道明工贸公司（轴承加工），第五水厂水井东临宜阳奥斯迪公司（机械加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一水厂 2#水井，距离一水厂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1km，距离一水厂 2#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6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为注塑工序，根据《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 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差异化指标分析要求如下表。

表 1-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未达到 B 级要求	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能。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2.3.4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本项目注塑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要求大于 0.3 米/秒； 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 3、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状，无粉状料，物料采用自动负压上料； 4、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无 NOx。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1、本项目设 VOCs 的塑料颗料存储	满足 A 级企

无组织管控	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于密闭的包装袋，放置于车间内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2、物料采用负压密闭输送至注塑机料仓内； 3、VOCs 产生工序和装置均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业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1、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率达到 80%；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本项目无锅炉。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0393t/a，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对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项目建成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3、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进行自行监测。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车辆电子台账等台账记录。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A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未达到B级要求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A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日均进出料约0.4吨，也不属于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不属于运输监管企业。	满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级以上企业要求，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将结合实际生产及减排措施，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主要进行电子连接器模具和电子连接器加工生产，原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租赁洛阳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审[2019]95号），该项目于2020年3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03MA3XA5YC5M001X（原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4）。 现因厂房租赁到期，加之企业日益发展壮大，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计划再增加一部分生产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品精度，故企业拟重新选址对现有工程进行迁建，搬迁后现有厂房将完全清空。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宜阳县电子产业园），租赁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建设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0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CNC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铣床、钻床等，主要以金属模架和塑料颗粒为原料，生产电子连接器模具及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为标准注塑件模具及中航光电、中航锂电等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开关电源控制器、继电器、连接器、插座等电子连接器配套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电子连接器模具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模具制造仅含分割、组装，属于豁免类；电子连接器制造含有注塑工艺，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的“其他类别（仅含分割、组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租用宜阳县电子产业园现有厂房。厂区东侧紧邻祥瑞路，隔路为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同力大道，隔路为黄河同力水泥，西侧为万军软轴集团，北侧为奥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50×12m，建筑面积 3500m^2，内设机加工生产区、注塑区、办公区等	钢构结构，租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进行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进行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内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共 20 个）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经化粪池（50m^2）处理后排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新建
		危废暂存间1间，10m^2	新建
		若干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电子连接器模具	套	600	电子连接器注塑件专用模具
2	电子连接器	件	1000 万	中航光电、中航锂电等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开关电源控制器、继电器、连接器、插座等电子连接器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PRV-650GM	1	原有搬迁
		1300*700*700	1	新增
		700*400*400	2	新增
		850*600*400	2	新增
		800*500*400	2	新增
		600*500*400	2	原有搬迁
	EDM 电火花机	ZNC450	2	原有搬迁
		S602	2	新增
		S607	4	新增
	数控车床	CK6150	1	新增
		JHCK46T	2	新增
		CK6152	2	新增
		ZBR-T52D	4	新增
		TZY-406L	5	新增
	普通车床	CL6130A	1	原有搬迁
	普通铣床	JOYOU618M	1	原有搬迁
		/	2	原有搬迁
	摇臂钻床	Z3032	1	原有搬迁
	线切割	VM1200S	1	原有搬迁
		DK7732	1	原有搬迁
	锯床	4028	1	原有搬迁
	攻丝机	E200-l08-S140-GJ5	1	原有搬迁
	内外圆磨床	MGA1432A*1500	3	原有搬迁
	平面磨床	CAQ1576	2	原有搬迁

		KGS-360AH	1	原有搬迁
		QY-618S	2	原有搬迁
	影像测量仪	VMS-2515G	2	原有搬迁
	投影仪	VMS-2515G	2	原有搬迁
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	注塑机	PL5501/140V	1	原有搬迁
	注塑机	DT130	2	原有搬迁
	注塑机	DT140	2	原有搬迁
	注塑机	YH128/JS-E3	1	原有搬迁
	注塑机	YH158/JS-E3	1	原有搬迁
	注塑机	Pl550	1	原有搬迁
	注塑机	UN90SK	5	新增
	注塑机	DT160	2	新增
	注塑机	DT180	2	新增
	注塑机	DT200	3	新增
	箱型干燥机	QVEN 箱型	1	原有搬迁
		IVEN80*150	1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模具原材料	钢材模架	30t/a	外购
2		铝材模架	20t/a	外购
3		铜材模架	10t/a	外购
4	电子连接器原材料	PC 颗粒	12t/a	外购，袋装，50kg/袋
5		PET 颗粒	4.5t/a	外购，袋装，50kg/袋
6		PBT 颗粒	6t/a	外购，袋装，50kg/袋
7		PA66 颗粒	20t/a	外购，袋装，50kg/袋
8		PPS 颗粒	8t/a	外购，袋装，50kg/袋
9		金属插针	1000 万支/a	外购成品，电子连接器组装用
10		针座	1000 万支/a	外购成品，电子连接器组装用
11		电子接触件	1000 万支/a	外购成品，电子连接器组装用
12	辅料	切削液（原液）	0.1t/a	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使用
13		液压油	0.2t/a	注塑机液压用油
14		纯净水	30m^3/a	外购桶装纯净水，电火花机用

PC：中文名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抗热畸变性能，而且耐候性好、硬度高，因此适用于各种零部件，PC 热变形温度 135℃左右，热分解温度>250℃。

PBT：中文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丁二醇与对苯二甲酸或者对苯二甲酸酯聚缩合而成，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疲劳性、尺寸稳定性，成型加工温度为 250～270℃。

PET：中文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它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优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在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成型温度 260~280℃。

PA66：尼龙 66，聚已二酸已二胺，具有可塑性。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等，但易溶于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角度。熔化温度：260~290C。连续耐热 80-120℃，平衡吸水率 2.5%。

PPS：中文名聚苯硫醚，分子主链上含有苯硫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属聚醚类塑料。耐热性高、机械强度、刚性、难燃性、电气特性、尺寸稳定性都优良的树脂，成型温度：300-330℃。它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其突出的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可用于微型电子元件封装、连接器、接线器、插座等的壳体和部件。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润滑刀具或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加工中心等机加设备润滑及冷却，切削液（原液）用量约为 0.1t/a，与水 1：10 配比使用。

纯净水：本项目电火花机使用纯净水作为液体介质，纯净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年用量约为 30m^3/a。

本项目能源消耗如下：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新鲜水	750.9	m^3/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其中 $30m^3$ 为桶装纯净水；
2	电	8.5	万 kw·h/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

（2）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循环水、乳化液配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3）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内；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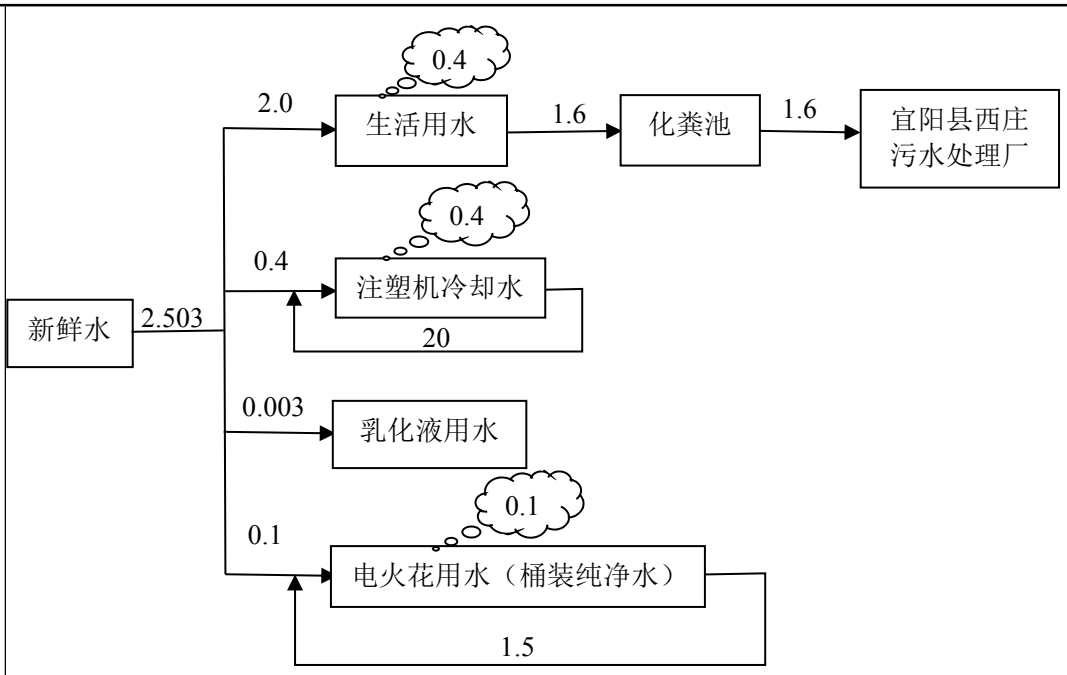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连接器模具和电子连接器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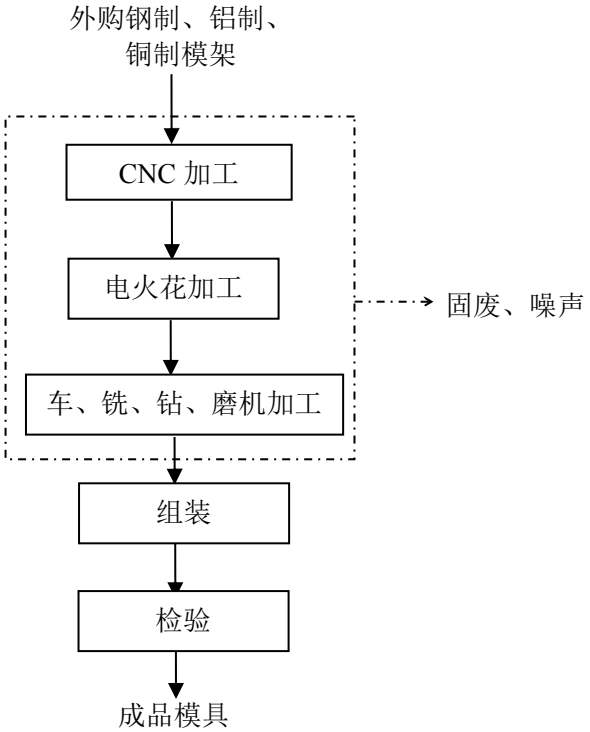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子连接器模具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电子连接器模具主要为钢制、铝制、铜制，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外购相应规格的金属模架，除材质不同外，加工工艺基本相同。

CNC 加工：外购进厂的金属模架首先经过 CNC 加工中心根据电脑系统设计程序进行加工，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 CNC 空间中，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金属屑在密闭加工的 CNC 设备内被切削液清除进入设备底部的切削液收集槽中，设备自带不锈钢过滤分离器，分离后的切削液循环回用，金属屑回收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

电火花加工：经过 CNC 加工后的模架经电火花机进行精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纯净水）中，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通过电蚀作用对工件进行加工。之后作为半成品与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此环节产生噪声、废金属屑。（电火花机采用水质工作液，水具有一定的导电性，本项目使用水为纯净水（外购桶装水），在线使用量为 3.8m^3，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车、铣、钻、磨等机加工：经过数控车床、铣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加工，形成孔槽结构，此环节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

组装：经机加工成型的模具按照产品设计，由人工组装成套。

检验：最终成套模具按比例抽样放至注塑机上进行注塑（将成品模具安装至注塑机，塑料经加热变成熔融态后通过注塑机注入模具），通过对比注塑机产生的模型来检验模具是否达到客户要求，合格产品经包装外运出厂，不合格产品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修正至合格。

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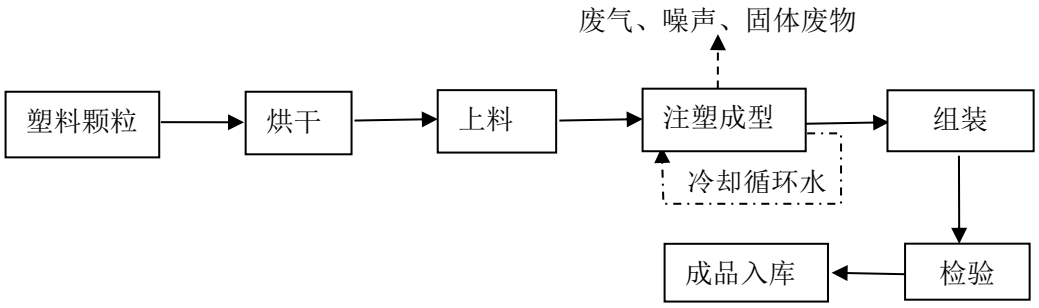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客户订单产品要求的电子连接器的用途和特性，分别选用不同塑胶颗粒（PC、PBT、PET、PA66、PPS）制作相应连接器，生产工艺均一致，不同的产品类型仅需更换注塑机配套的模具即可。

烘干：将外购的塑料颗粒在使用前首先经箱型干燥机进行干燥（温度 80℃），目的是以去除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此环节烘干温度未达到塑料颗粒的变形和热分解温度，故不会有废气产生。

上料：干燥后的塑胶颗粒通过自动上料装置经负压吸入注塑机料仓系统，因原料塑料颗粒均为颗粒状（粒径 8~18mm），且干净无杂质，故不会有上料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塑料颗粒进入注塑机料仓系统后，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电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270℃，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成型段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环节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组装、检验：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与外购的成品金属插针、针座、接触件等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经人工检验其外观与完整性，即可成品入库。

注：烘干机和注塑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注塑机冷却成型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塑料颗粒加热熔融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车床、磨床、电火花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租赁洛阳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到期后建设单位将现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本项目车间内，现有厂房清空后交由洛阳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经现场勘察，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厂房为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所属新建厂房（宜阳县电子产业园），建成后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10}）、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_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均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可知，由上表可知 SO_2、CO、NO_2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O_3、$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5 号）、《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4 号）等文件一系列措施，该治理方案中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为：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臭氧（O_3）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基本污染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环境监测站2020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_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宜阳县2020年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不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8	160	61.2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00	4000	1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宜阳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PM_{10}和$PM_{2.5}$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中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于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对项目厂区下风向杨店村（本项目东侧850m）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3-3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杨店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mg/m³	0.27~0.47mg/m³	0.135~0.2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处杨店村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质量标准 2mg/m^3 要求。

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450m 的洛河。洛河高崖寨断面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质标准参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通知》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为 II 类，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洛河高崖寨地表水（断面）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及结果		
		COD	NH_3-N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1	0.079	0.041
		11	0.164	0.020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 年 4 月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 年 5 月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 年 6 月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10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1 月	/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4~1.13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13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7、8、11、12 月份数据未公布）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 部分月份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NH_3-N、总磷的监测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相关要求。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1.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以工业厂房、道路等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保护目标；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洛河	北侧 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非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

	总烃	准》（GB 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浓度≤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2、废水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COD	NH_3-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3、噪声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 0.0393t/a，VOC_S 替代量使用现有工程《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中 VOCs 量 0.0587t/a，现有工程 VOC_S 量可以满足本次迁建项目使用，且有余量。因此，本项目 VOC_S 可实现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不需新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替代情况说明见附件 5。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1344t/a，NH_3-N 排放量为 0.0140t/a，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24t/a，NH_3-N 排放量为 0.0038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需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周期间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工艺为单纯的机械加工，磨床使用磨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机加工过程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颗粒使用前需要用箱型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加热温度约 80℃（电加热），目的主要是去除塑料颗粒中的水分，未达到塑料颗粒的热变形和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电子连接器注塑件所用原料主要为 PC、PPS、PET 等原生塑料颗粒，在注塑机高温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混合烃类物质，主要成份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核算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现有工程《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35kg/t-原料，本项目注塑件塑料颗粒年消耗量为 5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t/a×0.002935=0.1468t/a。 根据注塑机运行特点，评价要求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顶吸式集气罩（每台注塑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0.5m×0.6m，共 20 个）。根据外部排风罩相关计算公式： $$L=v\times F\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罩口平均风速，m/s。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取 0.4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2。

经计算，注塑等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合计为 8640m³/h，考虑到管道风损等，风机风量设计为 9000m³/h。

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计，注塑机排气为间歇式排气，年工作时间以 1200h 计，收集的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环保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去除效率以 80%计。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21t/a，产生浓度为 12.23mg/m³；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放量为 0.0246t/a，排放浓度为 2.28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47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23	0.1321	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综合处理效率 80%；	2.28	0.0205	0.024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147	/	/	0.0123	0.0147

1.2 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台注塑机设置 1 个，共 20 个），风机风量为 9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产生量较少，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复合处理工艺。UV 光氧催化法处理有机废气是通过高强度紫外光分解有机废气，将有机废气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吸附滤料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吸附在滤料表面。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6t/a，排放浓度为 2.28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计划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机环保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14′26.152″	34°31′55.105″	15	0.5	常温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同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及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均经过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循环水池容积为 15m³（3×2.5×2m），每个月定期补水量为 10m³，则年补充用水量为 120m³/a。

（2）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制度采用昼间 8 小时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规定，其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人×40L/（人．d）=2m³/d，即 6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即 480m³/a。

项目车间北侧建设有一座容积为 50m³ 的化粪池，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 等，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NH_3-N：30mg/L，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mg/L

废水性质		废水量	COD	SS	NH_3-N
化粪池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200	30
	产生量(t/a)	480	0.168	0.096	0.014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0%	3%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29.1
	排放量(t/a)	480	0.1344	0.0672	0.01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	500	400	/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		/	320	210	3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8
	产生量(t/a)	480	0.024	0.0048	0.003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S、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2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0.18 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1 万 m^3/d，服务对象是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以南区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污水管网布设 32 公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砂滤的处理工艺，设计综合进水水质为：COD320mg/L，SS210mg/L，氨氮 32mg/L；设计处理后出水水质中为 COD≤50mg/L，SS≤10mg/L，NH_3-N≤5（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以南区域，距西庄污水处理厂西南约 7.6km，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综合进水水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2°14′32″ 34°31′54″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	1 次/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电火花、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65~85dB(A)，项目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的措施，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1	加工中心	10	65	车间内安装，厂房隔声，可降噪约 15dB（A）	50
2	电火花机	8	70		55
3	数控车床	14	75		60
4	普通车床	1	80		65
5	普通铣床	3	80		65
6	摇臂钻床	1	80		65
7	线切割	2	75		60
8	锯床	1	80		65
9	攻丝机	1	80		65
10	内外圆磨床	3	80		65
11	平面磨床	5	80		65
12	注塑机	20	60		45
13	风机	1	85		70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执行标准（dB（A））
东厂界	54.2	/	54.2	65
西厂界	56.8	/	56.8	65
南厂界	56.1	/	56.1	65
北厂界	54.5	/	54.5	65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工作时，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本项目金属模架原料量为 6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金属边角料产生于机加工区，每天定期进行清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塑料残次品：本项目注塑机开停机和检验过程会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塑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本项目注塑件产品为 50t/a，则塑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4.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7.5t/a），车间内生产区及办公区设固定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项目生产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会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混合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设备在线量合计约为 0.35t（含水），每 4 个

月定期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1.4t/a（含水）。经查阅《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08（900-006-08），危险特性为 T（毒性）和 I（易燃性）。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专用容器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液压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在线量合计约为 0.1t，平均每 6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毒性）和 I（易燃性）。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专用容器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2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催化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2000~3000h，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20 根/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过滤风速不高于 1.2m/s），根据吸附有机废气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174t/a，则需要活性炭 0.4893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以 250kg 计，平均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量约为 0.617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1-49，废物名称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1.8t/a	900-999-99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	塑料残次品	注塑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0.5t/a	900-999-99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体废物	0.05t/a	900-999-9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切削液	磨削设备	危险废物	1.4t/a	HW08（900-006-08）	采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10m²）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t/a	HW08（900-218-08）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0 根/a	HW29（900-023-2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6174 t/a	HW49（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8	车间内北侧	10m²	危废专用容器暂存，危废间设置围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0.2t	1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	1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0 根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t	1 个月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规定，环评建议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处置，危废专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10m²），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二次污染；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

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四防”，即“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含原油）和废切削液（含原液），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在线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液压油（含原油）	0.1	2500	0.00004
2	废切削液（含原液）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2＜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运行过程主要风险类型为：液压油和切削液使用或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液压油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厂区内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储存区设围堰（高度 20cm），一旦发生泄漏，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③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具

体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注塑工序	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共 20 个）+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5.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50m^3）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车间建筑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2）1 间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6.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共 20 个）+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经厂区化粪池（50m^3）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硬化防渗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0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93t/a	/	0.0393t/a	/
废水	COD	/	/	/	0.024t/a	/	0.024t/a	/
	NH_3-N	/	/	/	0.0038t/a	/	0.0038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8t/a	/	1.8t/a	/
	塑料残次品	/	/	/	0.5t/a	/	0.5t/a	/
	废包装袋	/	/	/	0.05t/a	/	0.05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4t/a	/	1.4t/a	/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
	废 UV 灯管	/	/	/	20 根/年	/	20 根/年	/
	废活性炭	/	/	/	0.6174t/a	/	0.617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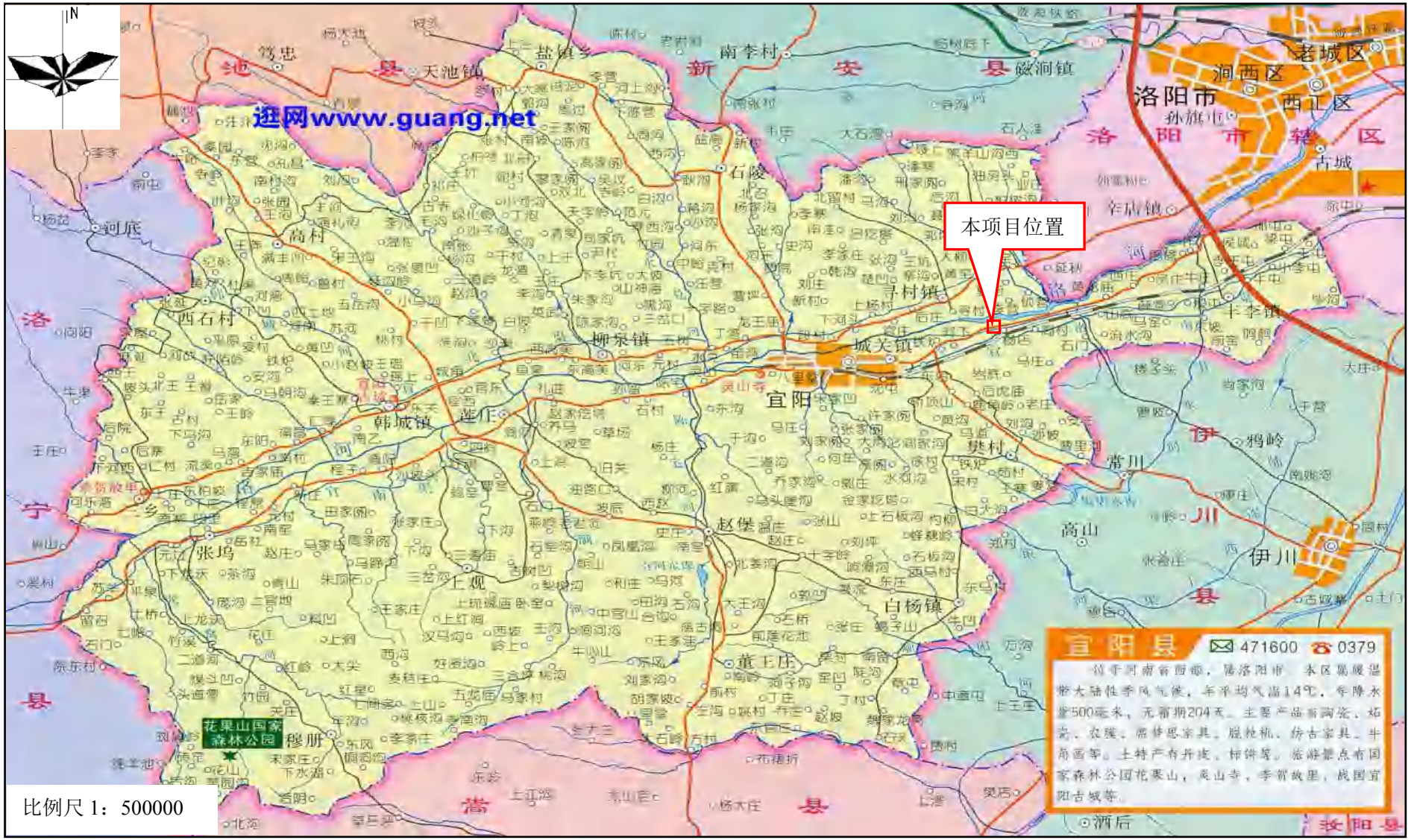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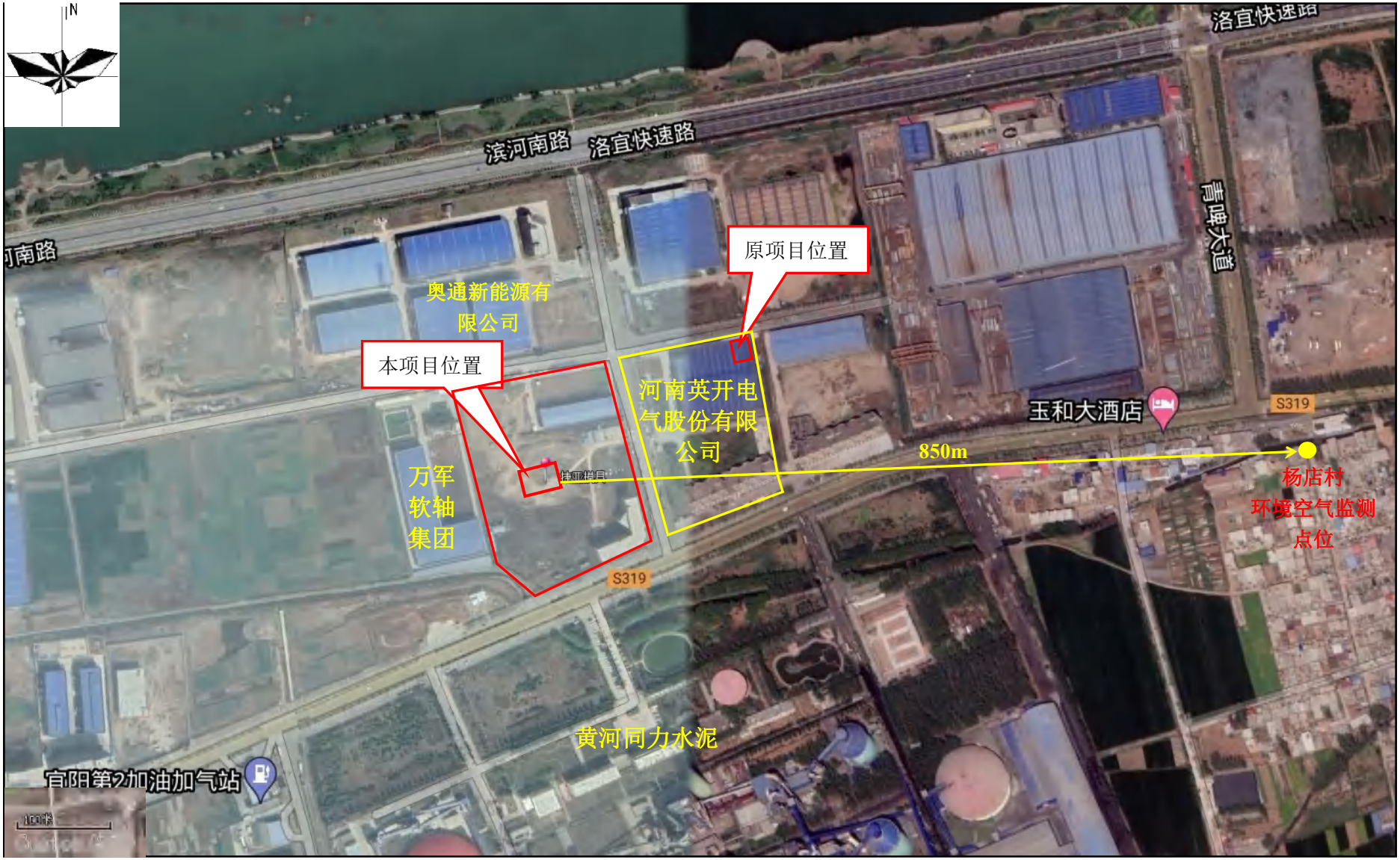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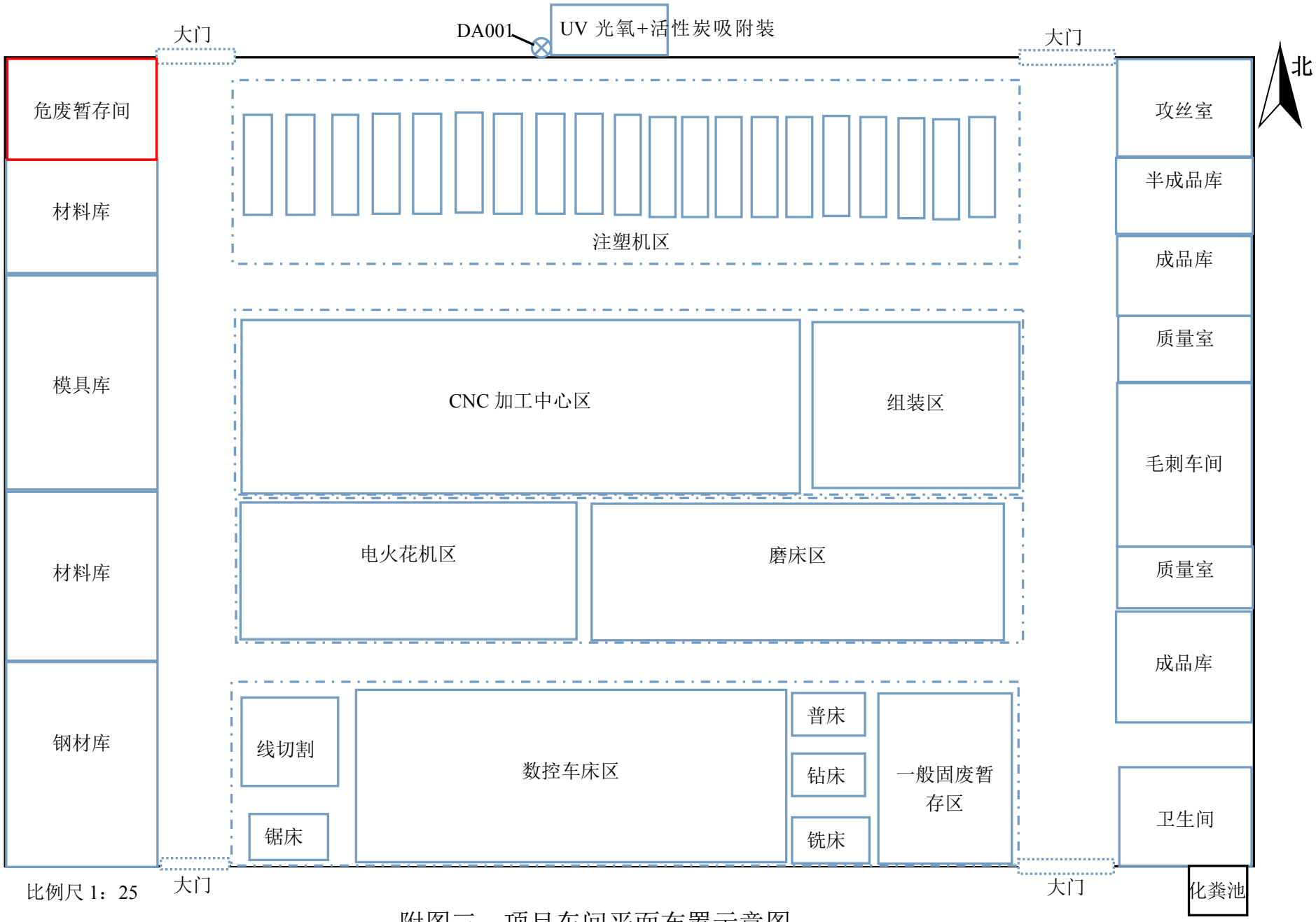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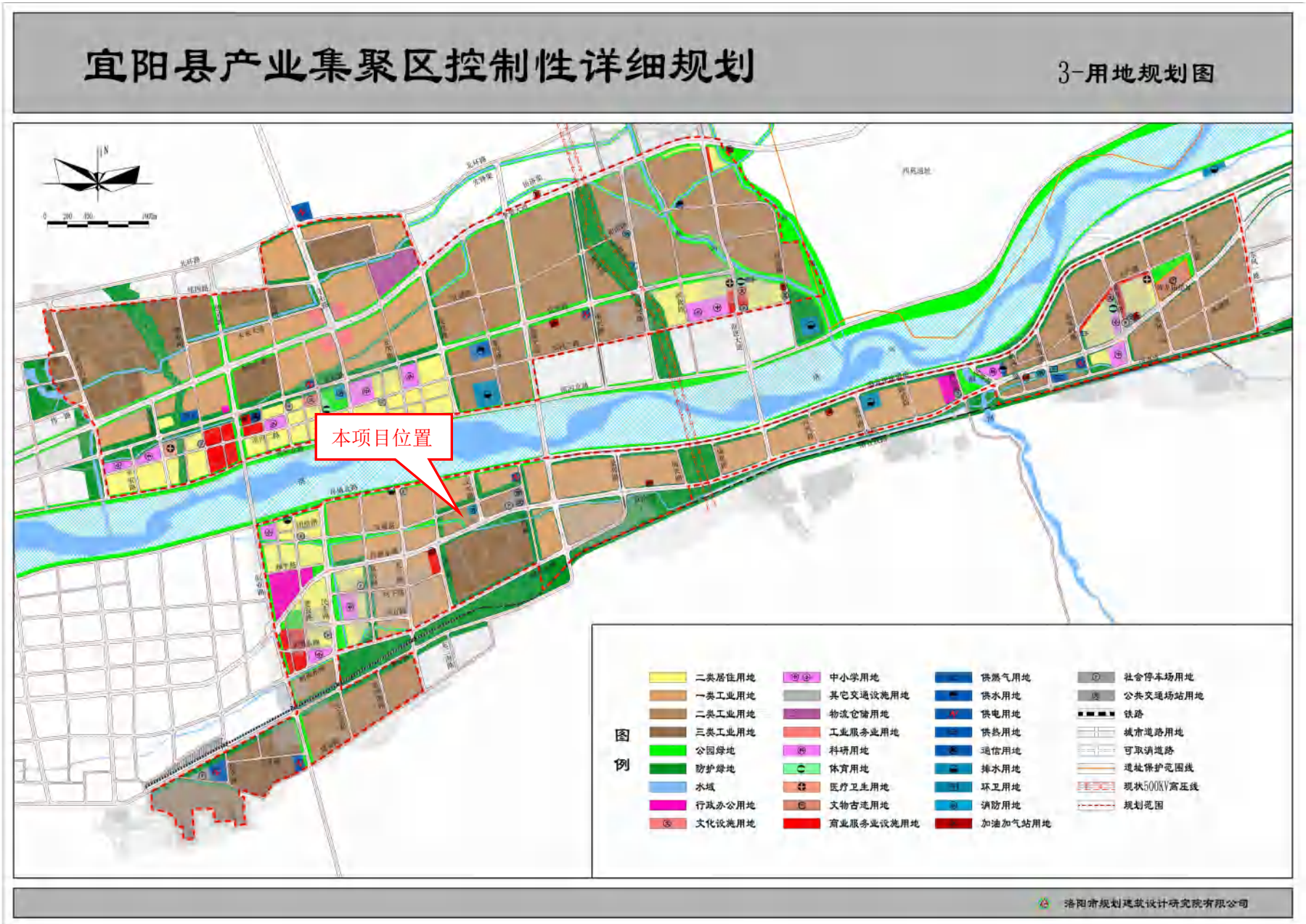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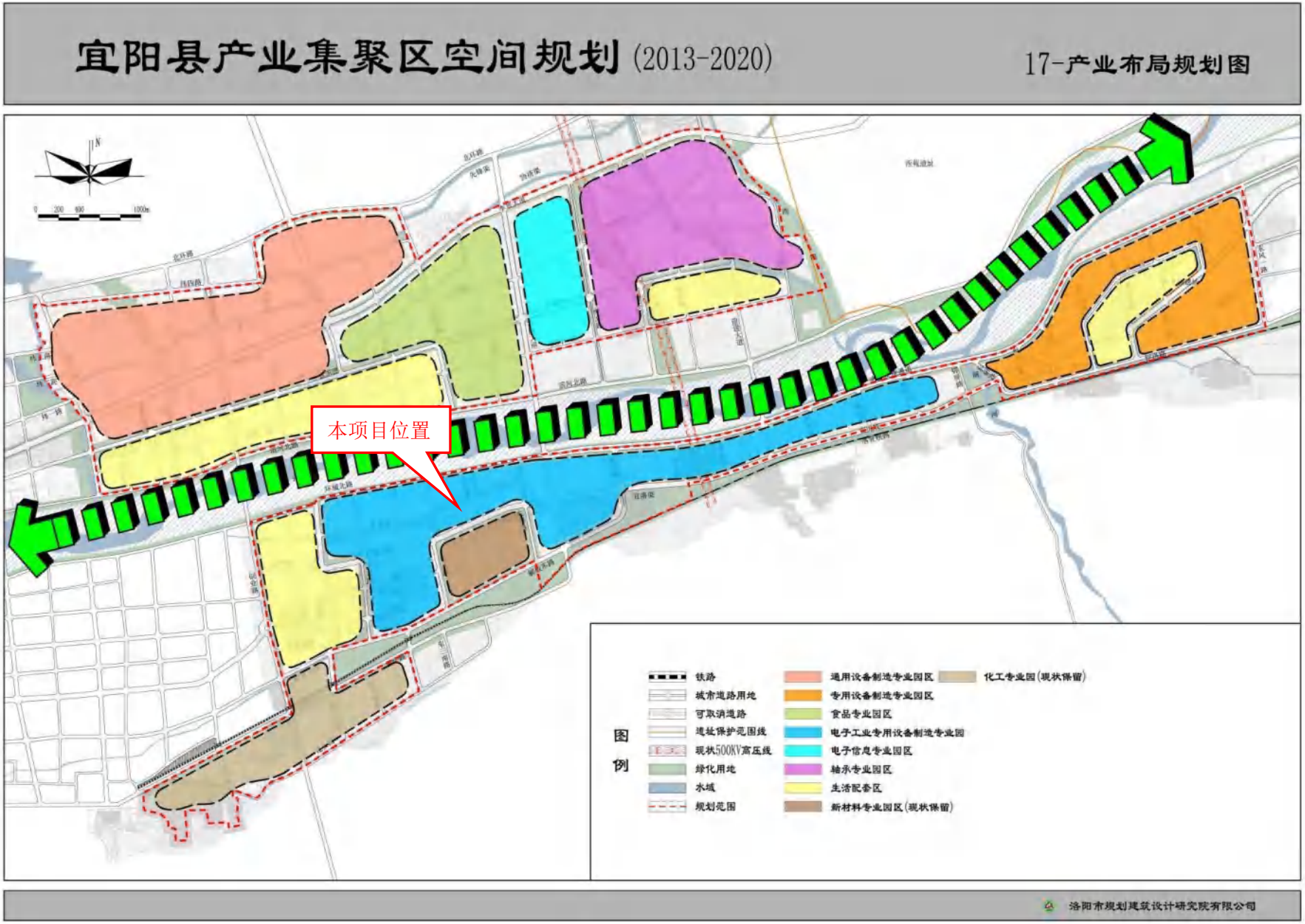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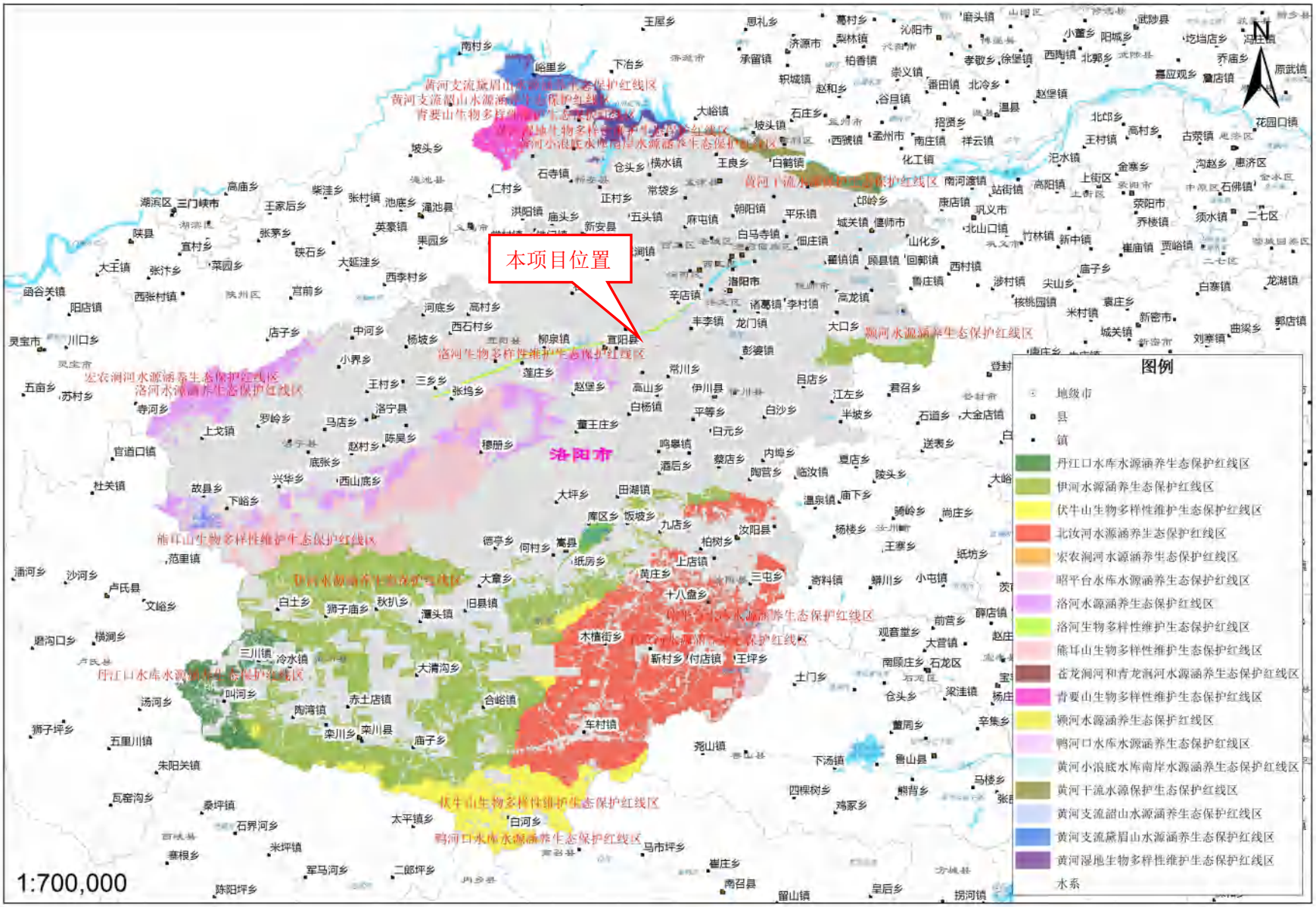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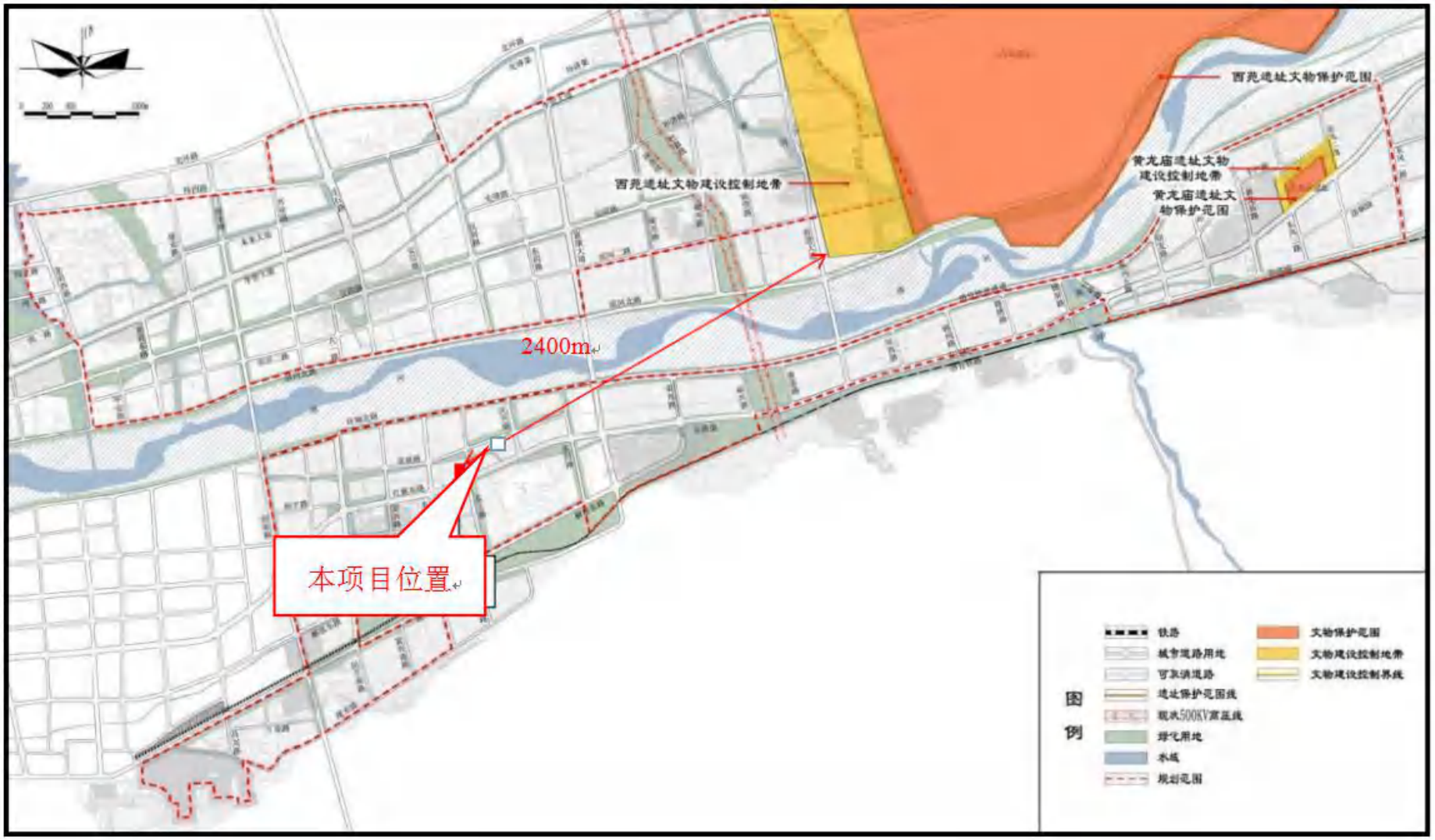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项目车间

车间现状

项目东侧空置厂房

项目西侧空置厂房

附图九　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1000 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1000 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2-410327-04-01-331662

项　目　名　称：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0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3MA3XA5YC5M

企业经济类型：其它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宜阳县电子产业园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主要进行电子连接器模具及电子连接器加工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电子连接器模具：外购模具钢材、铝材等—CNC加工—电火花加工—车、铣、钻、磨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模具；电子连接器工艺：外购塑料颗粒—烘干—注塑成型—配件组装—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CNC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磨床、电火花、钻床等等。项目建成后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000万件电子连接器，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2月14日

附件 3 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电子产业园

出租人：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甲方(出租方)：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法定代表：刘青涛

电 话：18037933588 传 真：

乙方(承租方)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地 址：宜阳县电子电器产业园

法定代表：肖建民

电 话： 传 真：

鉴于：

1. 甲方为坐落在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瑞路中段 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工业厂房;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3.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5)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

6) 月：指日历月。

7)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 租赁物状况

1. 租赁物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瑞路中段3号厂房，建筑结构为 标准化厂房，其中计租厂房建总面积为3500 ㎡ （大写叁仟伍佰平方米）。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1)。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 租赁物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 生产加工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甲方 不同意 乙方将租赁物作为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最低9年。租房押金￥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租赁到期厂房验收合格后退还押金。租赁期分三个周期：

第一个周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个周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个周期自 202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确认乙方仍具备厂房承租经济条件的，在双方就租金标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需与乙方无条件签订续租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 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不再续租，应做好腾还租赁物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移交甲方。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 第一个周期单价 9.5 元/平方米/月。第二个周期单价 10.5 元/平方米/月，第三个周期 11.5 元/平方米/月。租赁费用标准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调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协商期间或未达成协商意见的，甲方仍需按本合同所定条款执行。租赁期满之后，续租租金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上述租金标准包含租赁发票。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不包括安保、卫生及正常绿化维护等物业费用。

4. 支付方式：租赁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乙方需提前 1 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交接手续。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状况为准。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但不能对厂房质量安全造成影响。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私搭乱建影响厂房结构及外观**；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

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5.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调试，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予以处理，达到甲方的要求后方可结束合同。

第八条 租赁物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租赁物附属公共设施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代为维修，该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时：

1) 营业时间内，甲方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虽然出租物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甲方有义务负责处理厂区外围干扰因素，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第九条 租赁物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2. 甲方保证乙方常规用电、用水、用气接入条件及正常使用。因乙方生产所需接入的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所用电费、燃气费、水费等按 洛阳市工业用电、用气 、用水 的供给价计费。

3. 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本合同终止后，由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

第十条 承租方限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特殊生产行业的要对厂房做好防护处理，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等污染。

3.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不包括承包经营和授权经营。

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60 日内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7.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

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9.甲方保证其出租的厂房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租赁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实现租赁之目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本租赁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解除，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时，乙方有权就其实际损失向甲方主张权利。

10.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三条 赔偿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甲方需根据乙方需要， 如甲方不能提供本条之约定的设施，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

2.乙方根据自身使用功能在政府办理环评、安评、消防评、职评等手续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并安排专人向乙方提供手续办理时的相关资料（如厂区地质、气象、地震资料；工程勘察资料、场区地形图、区域位置图；有关协议书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七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包含附件清单如下：

（1）《租赁物交接附属设施清单》（附件 1）；

上述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2022 年01 月 14日 2022年 01月 14日

证 明

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产业园区祥瑞路以西，安虎线以北，奥通公司以南，万军软轴以东，占地约 50 亩，该块土地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95 号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租赁洛阳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租赁厂房内建生产线等辅助设施。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理到位。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注塑机冷却成型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洛阳

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沉淀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工序应二次密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引风系统+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排放建议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磨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96t/a，氨氮 0.0015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538t/a，氨氮 0.0056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 2019 ）

项目编号：0

填表时间：2019年09月29日

<table>
<tr><td rowspan="4">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924</td><td>环境保护管理类别</td><td colspan="4">○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td></tr>
<tr><td>环评最终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国家○省○市●县</td><td>总量最终核定部门</td><td colspan="4">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肖建民</td><td>联系电话</td><td>1583851919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td><td>法人代表</td><td>肖建民</td><td>邮政编码</td><td>471600</td></tr>
<tr><td rowspan="4">总量指标</td><td></td><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吨/年）</td><td colspan="2">氨氮（吨/年）</td><td colspan="2">二氧化硫（吨/年）</td><td colspan="2">氮氧化物（吨/年）</td></tr>
<tr><td></td><td>工业</td><td>生活</td><td>工业</td><td>生活</td><td>火电</td><td>非火电</td><td>火电</td><td>非火电</td></tr>
<tr><td>申请新增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核定总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td><td rowspan="2">化学需氧量</td><td>工业</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td><td>化学需氧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活</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氨氮</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氨氮</td><td>工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生活</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td>火电</td><td colspan="3"></td></tr>
<tr><td>非火电</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火电</td><td colspan="3"></td></tr>
<tr><td>非火电</td><td colspan="3"></td></tr>
<tr><td>意见</td><td colspan="5">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同意本项目新增生活化学需氧量0.0096吨/年，新增生活氨氮0.0015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总排口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538吨/年，生活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056吨/年。</td><td colspan="5">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td></tr>
</tabl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3MA3XA5YC5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A5YC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肖建民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03MA3XA5YC5M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58 .98	电子邮箱	158 98@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宜阳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14分 14秒 北纬 34度 32分 4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宜环审〔2019〕95号
环评批复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44R8UE2N
运营单位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3MA3XA5YC5M

离线留言

竣工时间	2020-02-26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3-19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4-16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64246&fromuid=83677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模具：外购模架—CNC加工—电火花加工—钻铣磨等机加工—检验—组装—成型模具；电子连接器：塑料颗粒—烘干—投料—注塑成型—检验—入库	模具：外购模架—CNC加工—电火花加工—钻铣磨等机加工—检验—组装—成型模具；电子连接器：塑料颗粒—烘干—投料—注塑成型—检验—入库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COD（吨/年）	0.047	0.047	0.054	0	0	0	0.047	
	氨氮（吨/年）	0.004	0.004	0.006	0	0	0	0.004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离线留言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粪池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500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229-245mg/L，氨氮19.6-23.4mg/L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2.5mg/m3~14.1mg/m3，排放速率为0.0456kg/h~0.0510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42mg/m3~0.68mg/m3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基础减震	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5.2dB（A）~59.1dB（A）	达标

在线留言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I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I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离线留言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附件 5 总量替代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原有工程租用洛阳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现因厂房租赁到期，加之企业日益发展壮大，故企业拟重新选址对现有工程进行搬迁，并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以扩大规模。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同力大道北侧，租赁宜阳凯美聚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宜阳县电子产业园），建设年产 6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 1000 万件电子连接器项目。经核算迁建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93t/a，迁建前原有工程 VOCs 许可量为 0.0587t/a，可以满足本次迁建后项目 VOCs 等量削减替代，且有余量，故不需新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洛阳捷亚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